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  
2007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第二次特别会议  
结 论**

**主席编拟**

遵照 WIPO 大会 2006 年 9 月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会议。

大会的决定称：“将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两次特别会议，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次将于 2007 年 1 月举行，第二次将于 2007 年 6 月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不言而喻， SCCR 的两次会议旨在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对〔第(ii)项所述的〕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中的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修正。外交会议将在达成此种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举行。如果达成此种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讨论均将依据文件 SCCR/15/2 进行。”

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讨论，是依据委员会的正式综合性工作文件“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 SCCR/15/2 Rev 以及主席编拟的 2007 年 4 月 20 日非文件进行的。

会上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并对议事程序进行了仔细的讨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在会上发言。

从非正式讨论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本次会议上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按大会的任务授权向外交会议提出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是不可能的。

虽然一些代表团促请继续为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作出努力，但会上感到在按大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开展工作探讨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之前，必须留出认真思考的时间。

/...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大 会

- 注意到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方面的工作现状。
- 承认为更好地理解各利益有关者的立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 承认所有与会者和利益有关的组织在整个工作中作出了善意的努力。
- 表示希望所有各方继续力求按大会的任务授权，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大 会

- 决定，将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SCCR 常会的议程上，并决定只有在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考虑召集外交会议。